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先生出具的《承诺函》，陈宝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承诺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对其持有的 6,644,581 股股票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使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所涉及的股份数量以变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的情况介绍

1、追加限售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宝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追加限售承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陈宝康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0,906	1.07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78,325	4.10	通过参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越王珠宝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可申请解锁的时间及对应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执行。
	合计：	33,529,231	5.17	——

3、追加限售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陈宝康先生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限售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本次追加限售锁定期的安排：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 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 截止日	锁定期限		设定的 最低减 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起始日	截止日	
陈宝康	无限售流 通股	6,644,581	1.03	2016.4.25	2016.4.26	2017.4.25	无

根据陈宝康先生做出的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在上述锁定期限内，陈宝康先生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锁定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其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披露相关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等情况。对于本次追加限售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